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函

地址：972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六二號  
承辦人：柯懌  
電話：03-8612116  
傳真：03-8610136  
電子信箱：shlin257@nt.shli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秀鄉殯字第113002029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秀林鄉崇德村崇德公墓-凱米颱風土石流範圍墓基起掘名冊暨位置圖及秀林鄉崇德村崇德公墓（上崇德段947、947-1地號）凱米颱風土石流範圍禁葬範圍空照圖各1份。（含公告內文）（376556100A\_1130020296A\_ATTACH1.pdf、376556100A\_1130020296A\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鄉崇德村崇德公墓部分基地範圍（上崇德段947、947-1號）因受凱米颱風（天然災害）辦理墓基起掘公告暨禁葬公告各1份，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第40條、第41條及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辦理。
- 二、本鄉崇德村崇德公墓因發生土石流災害致部分墓基受損遭掩埋，爰此公告部分面積禁葬，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報請花蓮縣政府備查。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和平村辦公處、崇德村辦公處、富世村辦公處、秀林村辦公處、景美村辦公處、佳民村辦公處、水源村辦公處、銅門村辦公處、文蘭村辦公處

副本：本所殯葬管理所



鄉長 王 玫 瑰